

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林盈均
電話：(03)3322101#7581
傳真：03-3318446
電子信箱：cranberry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立草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9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03007394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轉知「高雄市104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學前特殊教育教師聯合甄選」初試題型變更事宜一案，請貴校轉知實習教師及代理教師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03年10月9日高市教特字第10337026700號函暨高雄市104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學前特殊教育教師聯合甄選第1次小組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旨揭初試題型自104學年度起採混合題型：

(一)測驗題：佔50%（50題，含教育專業及特教專門科目）

。

(二)申論題：佔50%（身心障礙類及資賦優異類各2題，分別為教育理論與身心障礙教育實務、教育理論與資賦優異教育實務）。

(三)考試時間共110分鐘。

三、另有關「高雄市104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學前特殊教育教師聯合甄選」作業是否辦理，仍依高雄市教育

輔導室 103/10/09 16:51



1030006986

無附件

局相關公告為準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學校

副本：2014-10-09
16:41:30 電子印章

裝

訂

線

